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四、对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

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六、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七、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换届选举的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_\_\_\_\_  
                    支晓强                    富宏亚                    徐志光

2011年4月14日